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

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2020 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，对本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。作为公司监事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